

## 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其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案件之檢舉獎勵辦法，爰擬具「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多元化之檢舉管道及檢舉人應敘明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案件處理時間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獎金核發金額及預算編列之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已發給檢舉獎金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發給檢舉獎金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獎金之核發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機關對檢舉個人資料應予保密等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機關對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